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指引案例

案情摘要-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人財物案

本署某岸巡隊機動巡邏站人員甲因沉迷網路簽賭等肇致債台高築，業經單位提列為風險人員。渠為償還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數次利用共同執行留置室戒護勤務之同仁短暫公出之機會，開啟留置人員保管櫃，將收繳代管之現金侵占入己，嗣該站清點發現代管現金共計短少新臺幣1萬8仟元整，向上級回報派員調查，甲見東窗事發始主動坦承犯行，並表示願意接受裁判。本案轄管檢察官於109年3月11日偵結，並以甲所為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等罪嫌提起公訴。

案例分析

- 一、審視甲犯行過程，除係因沉迷賭博、理財觀念偏差，未能謹守法紀外，該單位雖依海岸巡防機關大陸地區人民留置處所設置及管理要點第6點第4項規定為收繳代管，但明知渠為高度財務異常風險人員，仍指派擔任留置室戒護人員，負責辦理留置人員入所、金錢保管、貴重物品保管及領用等任務之管控疏漏，肇致甲得利用執行勤務機會，侵占職務上持有之私人財物既遂，此為肇因。
- 二、甲為執行法定職務的身分公務員，渠利用職務之便，將收繳代管之現金侵占入己之行為，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及刑法第336條第1項之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等罪嫌，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與刑法第336條第1項罪名間為法條競合關係，爰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等屬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提起公訴，可謂得不償失，幸渠及早悔悟，於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坦承犯行，並表示願意接受裁判及自動繳回全部不法所得財物，爰轄管檢察官併請法院依同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及第12條第1項等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以獲法定刑度寬典。

貼心叮嚀

- 一、現今無論投資理財、網路博弈或金錢借貸等訊息，隨處可見。少數涉世未深同仁，易遭博弈、借貸廣告的表面吸引而身陷危機，甚而從事法所不許之行為。同仁除須認清自身財務來源、掌握收支情形，更應認清健全個人財務管理之重要性，養成良好的理財觀念，才能為美好人生累積更豐盈之果實。
- 二、社會大眾對公務員多採高道德標準，並非公務員造成之損害特別嚴重，而係公務員的言行舉止，均攸關政府機關形象，故於法律上也針對公務員犯罪有特別

加重的規定。本案甲利用職務之便將收繳代管之現金侵占入己，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影響深遠，不可不慎。同仁當引以為鑑，恪遵法令，謹慎勤勉，以免涉及刑事責任而後悔莫及。

三、幹部鄉愿心理、管理鬆懈亦為同仁違法犯紀之因素。各級幹部，當以此為惕，落實內部管理及法紀教育，嗣對風險人員，除加強輔導及匡正外，應檢討渠等職務(掌)及負責任務、適時採取積極預防性防制作為，並結合人事平時考核措施，以防杜同仁逾矩或涉貪意願，發揮機關風險預警功能。

參考法條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罰則)：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 (自首自白之減免)：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 (情節輕微案件之減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

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四、刑法第 336 條（公務公益及業務上之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刑法第 62 條（自首）：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六、海岸巡防機關大陸地區人民留置處所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4 項（收繳代管）：

- （一）繳管財物應以一人一袋方式予以收繳及註明時間，並由受留置人核對無誤後，於封口處簽名及捺印指紋，以茲證明。
- （二）財物保管袋需放置於保險櫃內，且保險櫃需置於監視系統所及之位置，並造冊管理。
- （三）留置期間，受留置人欲提領財物時，戒護人員應於財物保管袋拆封時，注意封口簽名及捺印指紋之完整，並由受留置人核對無誤後拆封及提領，領取完畢後再依前二目規定辦理。